

四川省青川县黄家湾玻璃用砂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

摘要

中天华伟矿评报[2024]第 006 号

评估对象：四川省青川县黄家湾玻璃用砂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方：青川县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矿权评资[2012]011号）

评估目的：青川县自然资源局拟首次出让四川省青川县黄家湾玻璃用砂岩矿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新立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方提供在本评估报告中所述的各种条件和评估基准日时点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参数：

截至评估基准日，矿区范围内玻璃用砂岩矿石资源量合计为 515.70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145.50 万吨，控制资源量 229.70 万吨，推断资源量 140.50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量 473.55 万吨；采矿回采率 95.00%；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449.87 万吨；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额 3260.20 万元；流动资金 489.03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85.40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78.43 元/吨；生产规模为 35.00 万吨/年；产品方案为玻璃用砂岩矿碎石（包括石料及粉料）；玻璃用砂岩矿碎石混料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为 115.04 元/吨；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14.12 年（含基建期 1 年）；折现率 8%。

评估结论：

（1）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价值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时点，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估算的四川省青

川县黄家湾玻璃用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292.75 万元。

(2) 市场基准价核算

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2022年1月发布的《关于公布实施〈广元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四川省青川县黄家湾玻璃用砂岩矿采矿权市场基准价计算的出让收益为1,155.17万元。

(3) 出让收益结果的确定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规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 3,292.75 万元，高于市场基准价出让收益 1,155.17 万元，因此本报告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经现场调查和对当地矿产品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估算，确定四川省青川县黄家湾玻璃用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292.75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玖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计算过程见附表一）。由此计算：单位保有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值为6.39元/吨。

特殊事项说明：

1.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2. 本次评估确定可采储量时，根据评估委托人提供的《勘探报告》，对不能开采部分，以及开采过程中不能回收部分，按照评估准则要求做的专业判断，并不是评估范围内调整或扣减，也并不是评估结论的遗漏（评估法重大遗漏报告）；同时，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中的各种设计损失，开采损失指标，矿业权评估行业及其本项目评估专业人员没有技术手段和专业方法核实其正确性，仅属于计算范畴。

3. 本次出让收益评估项目未做相应的矿山设计文件，经过与委托方沟通确定本次评估所需技术经济参数依据《勘探报告》确定，如未来年度编制的矿山设计

文件与本次评估相关参数不一致，将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4. 本次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

以上内容摘自本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全文。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矿业权评估师：刘红岩



矿业权评估师：靳晓艳



北京中天华伟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